

市场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工作总结 (实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市场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各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省市局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重点中心工作，以巩固省级示范县成果、做好镇所标准化建设、检测中心认证验收为抓手，以抓好食药安全、质量强县、商标兴县工作为重点，以提升履职尽责，科学监管、执法办案能力，设施装备能力为突破，以实现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质量监管、综合执法、消费维权统一规范为目标，全系统干部职工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努力奋斗，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绩，为促进县域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深化体制改革，新体制正常运行。按照县级机构改革方案，原食药监、质监、工商、盐务实行“四局合一”，组建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的领导班子到位后，对工作进行了科学分工，确保了工作运行平稳过渡。一是制定新的“三定方案”，对市场监管局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进行科学设定，保障新体制的顺利运行；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积极与组织、编制、人事部门多次研究磋商，制定了人员分流工作方案，人员全部到位并开展工作；三是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基层所负责人的任命工作。截止目前，全县20个市场监管所所长已经组织部门任命；四是认真做好机构下划移交工作。按照

县上的统一安排，县局抽调人员，对原工商所、食药所的人、财、物进行统一移交。目前，此项工作进展顺利。

(二)创新监管机制，提升食品监管水平。一是召开了全县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现场会议，下发《关于继续加强标准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建设的通知》，明确了目标任务，纳入年度考核；二是按照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的要求，投资78万元，对检测中心进行了改造，力争明年通过省级认证；三是认真开展食药安全宣传培训20场次，参训人员达2000余人以上，参加省级开展的基层监管所负责人培训20人次；参加市级业务培训35人次，开展县级集中培训2次。

(三)强化日常监管，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一是扎实开展严厉打击食药违法犯罪行为的“飓风行动”。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06份，当场处罚29起，立案查处案件26起(食品类13起，药械类13起)，现已结案25起(食品类12起，药械类13起)，罚没款共计5.3万元，移送公安机关10起；二是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并重。截止目前，经许可的全县食品生产经营者共2051户，其中食品生产企业7家，小作坊备案登记证明139个，食品流通经营户1031户，餐饮服务提供者874户，各单位、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主体责任承诺书签订率达100%。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并按级别高低推进示范工程建设，量化分级管理率达90%以上；三是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年度食品抽检计划400批次，食品抽检407批次，已取得检验报告407份，因涉嫌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移送公安机关10起，因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进行行政处罚7起；四是强化药械化妆品监管。对全县315家医疗机构和25家药品经营企业的药械经营使用情况进行了2次以上全面检查，县镇村三级药械经营使用单位检查覆盖100%。截止目前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230份，占任务数的115%。医疗器械不良反应60份，占任务数的120%。药品抽检61份，药品快速检验49份，医疗器械抽检1份，化妆品抽检2批次。其中4个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抽检靶向率较高。推进药品电子监管工作开展，药品电子监管平台的使用率达60%，基本实现了

药品流向可控，有效防范假冒药品的流入和走票挂靠行为。

(四)扎实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营造宽松市场环境。一是放宽市场准入登记条件，落实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严格执行窗口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在市场准入、政策支持、收费减免等方面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便利；二是扎实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截止11月底，共办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03份，新登记发展各类市场主体1212户，其中，内资企业3户，私营企业15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0户，个体工商户1002户。

(五)深入推进商标兴县战略，促进企业增收增效。一是以新《商标法》、《广告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广泛宣传新法的突出亮点；二是积极引导，重点培育。截止目前，全县已注册商标105件，其中省级著名商标5件，市级著名商标7件，今年，申报省级著名商标1件、市级著名商标2件；三是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相关部门以送阅件的形式报送了《关于“镇巴腊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建设与管理的一点建议》，规范“镇巴腊肉”品牌的管理使用。

(六)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营造健康消费环境。一是开展12315消费维权走进企业服务活动，举办新《消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宣传培训，增强企业自律意识；二是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纪念活动，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发放各种宣传资料4000余份，接受消费者咨询500余人次；三是积极推进基层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在全县226个行政村、4个社区设立了12315维权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在商场、超市、市场、企业等经营场所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20个；截止目前，共接受消费者咨询156次，受理投诉举报42件，办结42件，办结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42万元。

(七)开展重点市场整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一是积极开展

农资、成品油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和节假日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512人次，检查各行业经营户642户次，查处案件11件，处罚款5.63万元；二是积极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工作，对装饰建材、家用电器、服装、儿童用品等进行抽检，其中抽检农资商品14件，汽、柴油37件，小家电10组，儿童服装12组，对抽检不合格要求其下架退市，对8户经营不合格商品的经营户进行立案调查；三是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企业即时信息公示和企业公示信息专项抽查，建立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和“黑名单”制度，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发挥信用约束手段。截止目前□20xx年度企业、个体年报率分别为98.29%和99.09%；共抽查企业36户，其中即时信息抽查8户，注册资本专项抽查8户，企业年报及即时信息公示双向抽查20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307户，其中企业137户，个体工商户170户；四是围绕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升经营者诚信理念，在全县开展了“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省工商局已审批2户省级诚信单位，向经营户印发宣传标语，督促引导有led广告屏经营户设置文明经营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120余件。

(八)加强质量监管工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制定了《镇巴县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和《镇巴县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将质量工作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二是积极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大对企业帮扶力度，协助指导长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20xx年申报陕西省名牌产品推荐企业。完成了地域产(商)品15批次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整体合格率93%；三是开展计量器具整治工作，对全县超市、服务企业网点在用电子计价秤进行了执法检查，对全县10个燃油加油站的24台加油机，对矿山、集贸市场、行政执法、医疗卫生机构等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在用的300余台(件)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四是开展了对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检查企业25家，对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进行登记，共登记标准26个。联系县域内有资质的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工作。

(九)强化责任意识，维护特种设备安全。一是组织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20xx特种设备目录》等法律法规培训，与2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了目标责任书；二是开展了“电梯大会战”、“铁拳行动”等整治，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台账，做到了底子清、人员明、设备全；三是对人员密集的医院和超市进行重点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自查自纠和4次全面监督检查，共出动人员180人次，下达指令书16份，发现安全隐患18处，下达复查整改意见书16份，已整改隐患16处；四是积极协调成立了镇巴首家电梯维保服务站，为镇巴电梯的维保和检修提供了快捷的技术服务，全面落实了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责任。

(十)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全年购进盐品1778吨，销售食盐2099吨，销售总值361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对调入每批盐品，严格检测，全年食盐“三率”即：食盐计划完成率达104%、合格碘盐食用率达97%、碘盐覆盖率达97%；今年共查获过期盐品6吨，有效打击了一切涉盐违规行为。

(十一)加强干部管理，提升队伍素质。一是举办为期四天的业务知识和快检能力培训，全面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二是开展践行“三严三实、我为市场监管做贡献”的演讲比赛，激发热情、树立正气、提升形象；三是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一名干部行政警告处分，一名干部诫勉谈话，队伍形象不断提升。

20xx年，是新的市场监管队伍履新职责、担负新任务的第一年。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激发出风险、责任、担当的正能量，营造出“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工作局面。成绩来之不易，应当倍加珍惜。但是，我们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

二是基层所监管体制调整，少数镇对市场安全重视不够，长期包村，从事其它工作，监管悬空，主体责任无法落实。

三是市场监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干部队伍整合后，综合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市场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二

（一）整治食品安全□xx地区共有食品经营户85户，其中食品流通经营户20户，餐饮服务单位32户，单位企业食堂24个，生产加工小作坊5个，食品摊贩4个。结合地区实际，行委食安办组织监管部门先后对食堂单位、餐饮饭馆、肉菜店、商店等开展了“重要节假日食品专项整治”、“食品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食堂单位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19次。共出动执法人员53人（次），检查食品安全相关单位173户（次），现场检查笔录103份，查出问题327条。通过督促整改现已办理健康证113个、《食品经营许可证》74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5份和《摊贩登记卡》4份。同时，充分调动全区力量，初步形成了多元参与、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了xx地区食品安全微信工作群，及时发送食品安全知识、检查整改情况、市监工作新举措和新成效等，食品安全微信工作群已成为工作交流、工作促进和为服务对象提供业务服务的有效工作平台。二是在镇区主要地段设立了“xx地区餐饮饭馆食品安全公开亮相评比栏”，面向职工群众公示被管理服务对象履行食品安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倒逼餐饮服务质量提升。三是自20xx年在全区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工程起。通过大量宣传、实地调研征求意见建议、现场核查、督促整改等工作，对全区餐饮服务单位采用切合实际的“明厨亮灶”建设工程。但由于xx地区存在市场搬迁问题，导致xx地区“明厨亮灶”建设工程未能全部完成。目前已完成“明厨亮灶”建设28户（其中：餐馆17户、食堂11户），完成“量化分级”评定49户，其中：餐馆26户□b级单位8户□c级单位18户），食堂23户□b级5户□c级18户）。四是通过会议、培训、监督检查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通过“12331”投诉举报宣传日、“食品安全知识进校

园”以及入户检查时进行面对面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向全区群众宣传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食品经营户主体责任意识和职工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有效提升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五是年初以来，食药安办再次对《xx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补充，使之更合乎规范，更具操作性。同时指导督促企业各食堂单位全部制定或修订了应急预案，有效提升全区食药安全工作应急能力。

（二）食品经营户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食品经营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委主任与相关部门签订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市监局与全区食品经营户全部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安办与各企业食堂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确定企业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求与矿区企业外包队层层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明确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引导督促矿区企业食堂、食品经营户健全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索证索票台帐等制度，正确保存管理相关票据，规范增强餐饮服务单位事先预防和管控意识，健全食品安全溯源制。

（三）整治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以基本药物、医疗器械为重点，对xx行委人民医院、疾控中心进行了3次专项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6人（次）。督促药品使用单位建立健全基本药物、输液器等购销记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

（四）整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经营主体名录库，加强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标识、产品说明书的文字、图形、符号是否牢固、持久、索票索证等内容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户建立健全供货商档案。截至目前检查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户33户（次），检查中发现经营户普遍存在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索要不全，未完整记录购销台帐等情况，但xx地区不存在保健食品和化妆品违法广告宣传行为。

（五）抽检工作□20xx年xx地区食用农产品计划抽样检验40批次，上半年完成食品抽检3批次，对水果、调味品等品种进行了抽检，下半年计划一次性完成全部抽检任务。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解决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食品经营户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重点加强对旅游旺季商店、肉菜店、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主要从持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内外环境状况、健康管理及培训、索证索票制度的落实、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加工制作流程、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八个方面开展检查。并在专项检查期间，及时普及法律知识和食品安全常识，从专业方面指导提高了各食品经营户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开展无证经营及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治理，严查无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和擅自改变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违法违规行爲；二是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主要是对食品从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购进食品未索证索票，没有进行进货查验，各类台账记录不规范，无法实现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等问题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整治；三是开展销售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主要是加大对销售“三无”、过期、腐烂、霉变等食品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四是开展食品经营场所卫生环境的综合整治，重点治理食品经营场所卫生环境脏、乱、差，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五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管控，尽早控制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二）在紧盯治理重点工作的同时，狠抓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把市场资格等准入关口；二是规范操作行为，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认真执行各项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健全和完善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各类管理制度；四是建立问题清单，对危害程度轻微的一般性问题，以监督整改为

主，对损害游客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违反《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立案查处；五是坚持疏堵结合，鼓励、指导有条件的食品经营单位升级改造，对小餐饮、小食品摊贩实行集中经营，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明厨亮灶”工作，切实做到食品加工制作重点区域可视、关键环节可知、风险点位可控。

（一）突出抓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提升“明厨亮灶”覆盖面。依法依规加强餐馆、食堂许可管理，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

（二）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增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力度。结合辖区实际，围绕整治重点和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密切关注并收集市场动态及舆情，做到早发现、早介入，防范于未然。

市场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三

20xx年是三堂街市场监管所的开局之年，在县局和当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所按“促融合，抓落实，谋发展”的思路，围绕“二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按网格化监管，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积极开展“清无”、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监管、打击传销和重点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通过全体人员共同努力，我所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12月3日共新核发营业执照147份，食品经营许可证125份，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2宗，办结12宗，罚没入库5.05万元。

主要工作和做法：

监管所成立后，我所的人员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原工商

所的基础上增加至八人，所里人员结构有了变化（平均年龄偏大）。为切实履行职责，我所从抓队伍建设入手，加强融合，强化责任意识，打造出一支有凝聚力、有战斗力的市场监管队伍。

（一）我所通过多次集中学习、个别谈话等形式，使全所干部职工思想观念发生了明显变化，进一步认清了形势、统一了认识、摆正了位置，从思想观念到工作定位、工作方式都发生了明显的转变，工作作风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机构改革后，监管所的职能增加，业务面扩大，这也要求我们要提高业务能力才能适应新的工作。为此，我所加强业务学习活动，开展每月一课（所长、副所长上课）学法律法规活动，通过相互学习的方式学习新纳入职能的法规和知识，同时积极参加县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办事能力。

（三）加强党建工作，我所现有共产党员8名，面对日益繁重的监管工作，我所以学《党章》、上党课、组织开展党员活动积极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所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1、全力开展“清无”、安全生产整治行动，打疏结合，规范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我所根据辖区实际，将“清无”、安全生产工作列为重中之重，今年以来，我所开展4次整治行动，共规范引导办照147家、变更登记138家，对无证经营户抄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烟花爆竹23家、加油站1家。在“清无”、安全生产整治工作中，我所采取分类管理的方法，对可以疏导办照规范经营的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证照合法经营，对无法疏导的则予抄告和取缔。消除了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开展了特种设备、标准计量器具的专项检查，对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压力容器、锅炉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下达了安全监察指令书26家，并抄告了当地政府，有效的避免了

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切实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把好食品经营准入关。我所今年已受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申请125份，核发107份，受理餐饮服务许可证25份，核发22份。同时，我所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以猪肉、豆制品和应节商品为重点监管食品，以综合市场、超市、学校周边环境为重点监管场所，认真落实各食品经营单位的准入制度和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和巡查次数，有效的遏制了伪劣、过期食品的销售。对4家食品生产企业和xx家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了两次检查和回访，4家存在问题豆制品加工小作坊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在餐饮服务方面，认真做好27个学校食堂和机关食堂的巡查，检查餐饮服务企业23家，下发监督意见书??份。同时开展了农村聚餐备案登记，以及农村厨师体检和协管员培训工作。在药品方面，对8家药店和23家诊所进行了2次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留下了监管痕迹，今年，我所较好地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管任务，辖区没有发生一起食物中毒案件。

大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今年我所受理投诉4起，调解处理4起。接到涉嫌传销举报1起，在当地综治办的配合下及时赶到现场劝离了涉嫌传销人员和群众，并宣传了传销的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避免了群众上当受骗。在商标、广告方面，我所开展了商标、广告的违法专项整治，重点检查了镇区广告牌、车体广告、食品药品广告，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宗，涉案金额达0.4万元，罚款5000元。

今年我所出色完成了当地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得到当地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赞扬。

总结今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看到存在的不足：

（一）人手和设备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在各项业务工作不断增加的同时，人员和设备的增幅相对小很多，其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我所有的网格责任人要负责40多个单元网络的监管任务，其工作难度可想而知。

（二）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上，有些同志存在主观能动性不够，学习积极性不高，工作不够塌实的情况。为解决这些问题，我所将制订相应整改措施，要求干部职工端正思想，振奋精神，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加强责任心和责任感的教育。

市场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四

1、我们除积极参加局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业务学习外，还积极开展了‘提高行政执行力’、‘两项教育’学习活动，科室还坚持了每季度组织一次政治理论学习；对单位各项内部制度和文件也组织进行了学习，及时传达单位有关会议精神，增强了科室人员工作纪律观念，建立了科室业务学习制度，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

2、我们根据局各项工作制度，按局要求并接合科室实际，与科室每位人员签订了工作责任书，制订了相应的科室管理制度，对工作做到有分工、有协作，职责明确，科室整体管理得到加强。

3、加强了许可文书、监督文书档案整理归档。我们对立案案卷、许可申报要求有三人以上经手制度，依法严格许可，对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卫生条件、餐饮具消毒等关键点进行严格审查，规范了各项文书的制作，严格规范许可申请资料的核实审查，即时做好文书的整理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建档率达100%。

二、抓住工作重点、加强监督监管

1、认真积极的做好了食品安全示范县的迎检、验收、深入：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是我县__年度的一件重要大事，也是我们监督局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我们__中队监管有八大乡镇，面积广、战线长，城郊结合部多，基础工作相对薄弱，面对困难我们没有退缩，主动积极的和工商部门配合，由工商通知各经营业主，按约定时间地点，我们到乡镇集中受理了一批卫生许可申请，对需要现场审核的再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审核，改变了以往单个分散受理模式，既方便了业主，又大大缩短了卫生许可证发放时间，受到广大业主的好评。借这次创建，我们对所辖乡镇主要街道、中心街、中心村、以及一些过去没有监管到角落，在今年进行了严格认真的监管，累计发放卫生许可证x户，审核卫生许可证x户，提高了x的发放率，监管覆盖率，监督覆盖率达98%，为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做了一些实际的本职工作。

2、以餐饮业监管为重点，积极深入开展餐饮业消费安全安全整治：

以这次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为契机，我们积极深入的开展了餐饮业消费安全安全整治工作，并结合开展食品安全诚信企业创建，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推进大中型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加大执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落实《餐饮业食品索证管理规定》，加大了对餐饮业餐具消毒效果监测，共计完成检测样__份；对小型餐饮业我们也进行了积极监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x份，对通过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x家。

乡镇食品生产加工多是一些小作坊，规模小，卫生条件差，我们对原来已经发放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户，坚持要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严格要求完善三防基础设施、坚持严格食品添加剂管理。对新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卫生许可的经营户，在此基础上严格要求对产品抽样进行质量检测。

三、及时积极与乡镇卫生院做好良好沟通

乡镇卫生院近年主要承担从业人员体检和配合我们食品卫生执法工作，没有承担执法职能职责，没有配备食品卫生监督员，我们作为基层监督员，每到一乡镇就及时主动与院相关领导以及防疫科人员作好沟通解释，从而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他们理解支持与积极配合，这也是我们今年在__、__、人员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能较好的顺利完成各项任务的原因之一。

四、与工作相关的几个方面的具体数字

尽管我们做了一些实际工作，也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但我们也认识到自己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主要有以下问题：对餐饮单位特别是小餐饮经营户的监管仍存在较多问题、对前期突击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单位监管还有些没有很到位的问题、前两年已发放卫生许可证单位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率相对较低的问题、目前普遍存在的对公共场所经营户监管相对薄弱的问题、如何进一步加强我们与城区城郊结合地带食品经营户的监管问题、对超市经营保健食品的监管问题、如何进一步巩固前期工作成果的问题、如何适应新形势下食品卫生监管等等还面临着诸多困难，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还有许多要探索学习的过程。

今后的工作任务还很重，我们希望在局班子的领导下、兄弟科室的协助支持下，我们二中队将继续团结奋进，努力向上，有能力、有信心，进一步推进我们的卫生监督工作，为卫生监督工作尽我们微薄之力。

市场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市场监管工作总结篇五

按照川工商办[20xx]91号文件要求，市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科是我市工商系统监管汽车市场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

办法》的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局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品牌汽车销售监管方式方法和措施，企业科和市场科工作相互配合，完善相关工作，建立全市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监管档案和备案制度。

1、品牌汽车经销商新申报汽车品牌销售，应凭汽车供应商授权书到市局市场科填报《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申报表》，市局核实审批后报省局备案。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由市工商局市场科进行核实并建档。品牌汽车经销商持备案公布文件等相关手续到企业所在地工商局企业登记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或变更其经营范围。凡未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的品牌汽车经销商，不得办理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

2、新申办品牌汽车经销的企业，应凭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向汽车供应商申请该品牌汽车销售授权，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到市工商局市场科进行核实和建档，并到企业所在工商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3、品牌汽车经销商需设立品牌汽车销售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凭汽车供应商对其品牌授权证书和同意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批准文书，到市局市场科填报《品牌汽车经销企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备案表》，市工商局核查并上报省工商局审定，同意后由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4、按照国家工商总局文件要求，“对经营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企业，不实行备案制度。”对此类企业和新办企业的设立，汽车经销企业应向市工商局市场科提交《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建档登记表》，并按照企业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核定为“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保证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我市品牌汽车销售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守法的汽

车交易环境。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xx〕91号）和《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科今年加大了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保证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市场经营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努力营造我市品牌汽车销售市场公平竞争、有序、守法的汽车交易环境。

清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50家，检查中发现xx华盛、泸县徐氏xx建业xx安迪四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已注销，有三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纳溪金牛xx长福、叙永福盛经营货车，没有经销九座以下的乘用车xx川南汽贸有限公司改行没有从事汽车销售。现从事品牌汽车销售的42家经销企业来看xx达昌xx上海大众xx宏源xx松明xx都惠xx听达xx百通7家汽车4s店没有违规经销汽车，对21家未按照《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21份，限期1个月改正。积极与xx市车管所沟通，对不符合品牌汽车经销资格的经销企业，车管所不颁发汽车临时牌照，督促对已取得“某某汽车品牌”的经销企业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增加“某某汽车品牌”，通过检查督促，我市品牌汽车市场经营秩序不断得到规范。

- 1、品牌汽车经销企业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42家品牌汽车经销企业有就有22家存在超范围经营现象，并且有相当一部分企业不具备经销九座以下乘用车资格。
- 2、部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在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品牌汽车销售企业资格后，没有及时在营业执照上变更经营范围。
- 3、企业登记人员存在不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xx富

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xx钰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相关手续，所在地工商机关违规为其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作了变更登记。依照《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之相关规定，“汽车销售商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汽车经营活动，其中不超过九座的乘用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公布后取得”。

4、部分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点不符□xx刘氏、兴泰、林盛、国龙、三益、协力等公司存在公司注册地与经营地点不符，主要原因是所在政府为了招商引资造成的；还有部分企业“一照”多处经营地点。

5、对品牌汽车经销企业设非法人分支机构，没有按照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品牌汽车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工商办□20xx□91号）的要求办理。品牌汽车经销商需设立品牌汽车销售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应当具有汽车供应商对其品牌授权证书和同意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批准文书，由拟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工商局核查并上报省工商局审定，同意后由所在地工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